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下游金刚石制品行业相关资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开市起已停牌。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与交易对方在沟通交易方案过程中，所涉及大量方案细节需要论证、协商，所需时间较长，同时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由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两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并完成对 12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847.5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7,826.55 万元，总股本由 47,847.55 万股变更为 47,826.55 万股。

另外，公司住所由“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51 号”变更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109 号”；公司“三证合一”完成后，“营业执照号：410000100017807”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271733521K”。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